

AB 20070003
C2J2

【高教】

文科省預定自 2008 年度起檢討讓國立大學更能夠自由的設定學費額(朝日新聞 2007 年 1 月 4 日刊登)

對於國立大學的學費及入學費，文科省將修訂制度從 2008 年度起檢討讓大學可以更自由的設定。目前各個大學，係以文科省決定之「標準金額」調漲 1 成為上限，但將放寬調漲 2 成上限。但也有多數的大學慎重的顧慮到漲價會帶來沒有學生報考，實際上會有多少差距還不是很明確。

國立大學的學費及入學費，到 2003 年度為止全國大學都是一致的，把物價上漲以及需與私立大學取得均衡為理由，幾乎每隔 2 年漲價一次。從 2004 年度起配合大學法人化引進了「標準金額」方式。

文科省將在今年度中修改政令，將提高標準上限金額漲至 2 成。標準金額本身各大學在決定的 6 年間的中期計畫期間內維持不變。中期計畫是與大學法人化同時開始的，在最後年度的 2009 年度為止的學費的標準金額還是在每年日幣 53 萬 5800 元。

今年度的學費有超過標準金額的，在全國 87 所大學之中只有東北大學的經濟學研究所(會計專門職專攻)以及東

京農工大學的技術經營研究所(技術 risk management 專攻)而已。

隨著法人化，對各個大學分配「營運補助金」。該補助金與提高標準金額調漲學費無關，採每年遞減方式，而且從2005年度起每年將被削減1%。國立大學協會對提高標準金額認為是「違反了提倡自主性經營的法人化主旨」而強烈的反對。因此文科省與財務省交涉同意，在中期計畫中維持不變，其中上漲的幅度委由大學裁量。